

補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張玉宜

被告 廖裕輝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理由，原告是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而滲漏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房屋，請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或負擔修繕費用容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內進行修繕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其中系爭房屋漏水部分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所需之費用，暫依原告所提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所載18萬9,000元為核定依據，加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8萬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